

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项目 B 包(二次)

项
目
合
同
书

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B包(二次)项目合同书

甲方：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乙方：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元)。

二、采购目的

为服务辖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持续性的关爱保护服务，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推动侵(伤)害未成年人案(事)件呈逐步下降趋势。

三、实施地点

(一)七星关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二)市西街道、三板桥街道、德溪街道，碧阳街道、甘河街道、归化街道、麻园街道、普宜镇、龙场营镇、大屯乡、田坎乡、阿市乡、层台镇、小吉场镇、青场镇、撒拉溪镇、阴底乡、千溪乡、田坝镇、鸭池镇、朱昌镇、长春堡镇、梨树镇、双山镇、野角乡等25个乡镇。

四、服务内容

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专业社



会组织具体负责，儿童社工和儿童主任参与，对高风险等重点困境儿童开展深度个案服务，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一）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生活状况评估。

（1）专业评估：运用科学、系统的评估工具与方法，对困境儿童的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等展开全面、深入的专业评估。详细剖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关键领域所面临的突出风险，准确判断风险类型与风险等级。

（2）方案定制：依据评估结果，为高风险困境儿童定制个性化的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帮扶方案应明确具体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方式以及预期成效等，确保关爱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2.提供关爱服务（集中辅导与个案干预相结合）

（1）针对低风险儿童：以集中教育辅导、小组游戏活动等形式为主开展关爱服务。集中教育辅导须涵盖学业辅导、兴趣培养、品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小组游戏活动则注重通过团队协作、互动交流等方式，促进儿童社交能力、沟通能力与自我认知能力的提升。具体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儿童居住距离以及集中程度等因素，灵活确定集中辅导的场所、形式以及每次辅导的对象群体，确保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

（2）针对高风险儿童：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由专业



社工为儿童提供深度、持续的关爱与支持。个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家庭关系修复、资源链接等，旨在帮助儿童解决面临的严重问题，促进其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

3.关爱方式

(1) 励志教育开展红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帮助儿童培养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不屈不挠的心理意志。

(2) 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陪伴交流、情绪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缓解儿童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形成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3) 社会融入支持。开展社交及生活技能训练，帮助儿童掌握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改善同伴关系，融入社区生活。

(4) 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5) 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开展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知识、应对处理技巧普及培训，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养育指导。对儿童家庭开展生活照料、安全防护、亲子关系培养等科学养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二) 对中心儿童关爱服务。

1. 游戏和活动。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需求，组织开展游戏、娱乐、体育、文化、艺术、阅读、社会实践、科学体验等活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文体活动。



2.照料和课后托管。儿童临时照料、中小學生课后、寒暑假课业辅导服务。通过开展临时照料和课后托管服务，逐步形成工作人员、社工、学校老师共育模式。

3.健康教育指导。应面向孩子开展儿童疾病预防、计划免疫、营养、卫生习惯、伤害防控和自我保护、减灾备灾、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指导。发现传染病应及时报告疫情。教育引导儿童拒绝烟酒，远离毒品。

4.安全教育指导。应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教育孩子远离伤害、面对伤害采取正确的措施、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活动纪律、注意事项）等，指导孩子和护工做好儿童安全教育及监管工作，有效预防和避免儿童溺水、交通事故、烫伤、坠落、食物中毒、火灾等伤害事故发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

5.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应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特点，通过游戏和活动进行基本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帮助孩子提高判断和处理问题能力、自我认知和情绪控制能力、人际沟通和交往能力。

6.品德教育与行为指导。应配合乡镇街道及未报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意识教育、法治教育，培养儿童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指导儿童科学合理使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协助中心做好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和矫治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法治教育服务活动。

7.对中心孩子进行临时监护管理：



(1)对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未成年人及时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为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就学或学习辅导；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提供心理疏导或社会工作服务。

(2)临时监护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对非本地户口未成年人，在临时安置后，应向未成年人户口所在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介。

(3)临时监护时，应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等。

(4)对于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在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时，应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并根据未成年人实际情况纳入定期巡访和监护评估范围。

(5)心理社会支持。应为儿童提供基本心理健康指导服务，对有轻微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服务活动，重点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心理辅导、情感抚慰和关爱教育。开展社会融入辅导，帮助特殊儿童融入社会。协助儿童及中心解决临时困难，增进中心儿童及工作人员、老师之间互动、互助和融合。

(6)儿童保护服务。应协助乡镇街道及未保中心建立健全儿童相关信息库，掌握中心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心理健康、就学状况等；发现未成年人因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监护等陷入困境以及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中心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教育帮扶活动，重点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



儿童提供非在校期间的学业辅导。

8.转介服务。

(1)在未成年人入住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前进行体格检查、身体体检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虐待、伤害或存在其他疾病、心理异常、不良行为等问题线索的,需及时向公安、卫健、教育及未成年人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常住地乡镇(街道)转介。

(2)应在入住未成年人档案中记录转介服务、跟踪服务相关情况。

9.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干预帮扶,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监护缺失但监护人具备监护能力的,协助中心工作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对监护人进行训诫、教育;

(2)为中心未成年人提供紧急庇护、临时监护、送医治疗、心理疏导等服务。

10.监护评估。监护评估可组合使用以下多种方式:

(1)查阅资料,包括查阅家庭走访或排查摸底记录、监护协议及监护人相关资料等,必要时到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2)面谈或电话访谈,包括听取8周岁以上、具有正常认知的未成年人意见;听取监护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个人陈述;向未成年人其他亲属、邻居、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民警、医务人员、学校老师、同学核实等;

(3)实地调查,包括到未成年人住所实地观察了解未成年



人的学习、生活环境、监护人家庭状况及邻里关系等;

(4)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体健康状况、精神和心理状态、教育状况、行为习惯、人际交往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主要亲属情况,包括健康、经济、文化状况、与未成年人的关系、监护能力等;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包括家庭环境、学校环境、社区环境等;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照料、安全照料、沟通交流、教育管理情况等;未成年人自身或家庭当前面临的问题及表现等。

11.跟踪回访。

对接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未成年人,应通过电话、信函、走访等形式,定期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受助未成年人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跟踪回访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新问题或困难的,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

五、项目指标

(一)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指标	备注
生活状况 评估	≥1250人(原则上评估对象应评估尽评估,但不低于1250人)	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困境儿童花名册对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开展专业评估,每名困境儿童每年开展1次评估,评估完后需出具评估报告,同时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服务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儿童个案服务	≥ 500 人（原则上服务对象应服务尽服务，但不低于 500 人）	每名儿童接受个案服务次数 ≥ 12 次（每月不低于 1 次）
个案服务时长	≥ 1 小时	每次个案服务时长不低于一小时。每次服务应有服务记录及服务对象的签字认可。
社区活动-大型活动	≥ 25 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应有 1 次大型活动，每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活动应有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简报等等。
社区活动-中型活动	≥ 50 次	每个乡镇街道选取不少于两个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方案、主题、记录、简报等等。
社区活动-小型活动	≥ 100 次	个乡镇街道每年不少于 4 个村（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活动方案，活动主题，活动记录，活动简报等等。

（二）驻中心社工服务指标

服务类型	服务指标	备注
文体活动	≥ 48 次	每周至少 1 次
临时照料和课后托管服务	视情况确定	寒暑假及课后



交谈关爱	视情况确定	每两天一次
健康教育指导服务	≥ 48 次	每周 1 次
安全教育指导服务	≥ 48 次	每周 1 次
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服务	≥ 48 次	每周 1 次
品德和行为指导服务	≥ 12 次	每月 1 次
心理社会支持活动	≥ 12 次	每半月至少 1 次
心理社会支持个案	视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干预直至苗头性问题消除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5 次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儿童保护个案	视情况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干预直至苗头性问题消除
教育帮扶活动	≥ 48 次	每周至少 1 次
音美体劳等教育	≥ 12 次	主要在寒暑假开展（每天应作业辅导、音乐、书法、体育、美术、手工等课程安排，并有课程表）
转介服务	视情况确定	视情况确定
监护评估	所有儿童	针对入住中心的所有儿童进行家庭监护评估
跟踪回访服务	所有儿童	对离开中心的所有未成年人，应定期进行跟踪回访，了解受助未成年人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跟踪回访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新问题或困难的，



		纳入关爱帮扶范围，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
--	--	-----------------------

六、服务质量要求

（一）驻七星关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工要求

1、承接主体选派或聘用人员 3 人，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 2 人选用社会工作专业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1 人为心理咨询心理学专业、社会心理学专业、临床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教育心理学专业等专业人员，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优先考虑。

（二）其余所辖乡镇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需具备至少 3 年及以上儿童福利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儿童保护政策法规与工作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与决策能力，能够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与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

2.社工总督导 2 名：应持有专业社工中级以上资格证书，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各类儿童服务领域的专业方法与技巧，能够为项目社工团队提供专业指导、培训与支持，监督服务质量，提升团队整体专业水平与服务效能。

3.专职社工不少于 10 名：要求社会工作专业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或心理咨询心理学专业、社会心理



学专业、临床心理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教育心理学专业等专业人员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相关儿童服务经验，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后上岗。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深入了解困境儿童需求，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关爱服务，并与团队成员密切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三）做好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标准设立相关工作

1. 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及时完成制度标准建设。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

2. 项目启动后一个月内，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做好标识标准建设。按照“五个统一”（即：标识、名称、服装、规章制度、档案设置内容统一）开展品牌标识工作。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不予拨付按协议规定的购买服务经费余款。

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组织对该项目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工作规划等，并对服务对象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单独的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相应的办公用品等。



4、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专职社工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派驻专职社工，若再次派驻的人员仍不能胜任站点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全程监管乙方服务过程，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台账和活动档案资料或者现场观摩、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管理及服务人员，该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应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并自行解决工作人员住宿问题。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开展服务项目，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及家属的任何利益。

4、乙方须提前安排好接替人员并通知甲方，防止空岗情况出现，同时，乙方安排接替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5、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失职造成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乙方须每季度定期向甲方、乙方报告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1）项目中期及末期应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总结；



(2) 每年初、年中分别向甲方、乙方递交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

(3) 定期制定季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7、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期间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

6、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7、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九、验收及评价考核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中期、末期验收和评价,基本评估指标按照相关要求,由国家民政部设置,接受国家民政部考核评估。评估验收前,甲方将已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评估相关安排和要求。

十、考核管理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季度、中期、末期考核。

2、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



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一、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

(1) 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2) 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3、具体履约过程中如驻点社工和甲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处理。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分三次划拨。自项目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提交有效发票，支付第一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50%，（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元整）；完成工作量一半时，由甲方组织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开展符合进度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30%，（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432000元整），末期评估将由国家民政部组织专家评估合格后划拨第三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20%，（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元整），末期评估不合格剩余尾款不予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经费时，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发票及相应服务资料。经费每次划拨至乙方如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迎宾支行

开户名：毕节市同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开户账号：52050110083700000441

十二、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涉及到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2、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甲方。涉及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的资料，应由乙方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甲方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甲方的查阅要求。

3、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服务进度迟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启动服务或完成阶段性目标，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服务质量不达标。若项目验收评估未通过(含阶段验收)，乙方应在30日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整改后仍不能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驻专职社工或督导,或派驻的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缺岗天数每日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若发生未按要求配备符合资质的人员,或出现缺岗情形达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



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18188075541。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979437253@qq.com。

信件：收件人：田禾萍 收件电话：18188075541

收件地址：七星关区民政局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15923363870。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bijietongxin@163.com。

信件：收件人：罗迪 收件电话：15923363870

收件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滨河东路同心大厦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九、合同生效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3857-846855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